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《关于拟承接 San Matias 项目 Alacran 铜金银矿设计与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矿山服务业务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是在前期对 San Matias 资源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矿服业务，符合公司“服务+资源”的发展规划，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。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帅、叶希善、张建良

2024 年 2 月 28 日